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6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債 務 人 李永華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<br>(新 臺 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違 約 金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              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 | 79,873元       | 103年12月21日起<br>至104年8月20日止 | 19.71%  | 無           | 無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104年8月21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 | 14.98%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